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57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以评标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参加二标段投标的单位,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3-01 00:00到2024-03-21 00:00

获取方式: 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3-22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3-22 14:30

开标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万元。

最高限价：57万元。

具体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标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参加二标段投标的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2日。

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投标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幸福路2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111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层

联系人：余管琦

电话：0513-8901063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幸福路28号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513-89111810
电 子 邮 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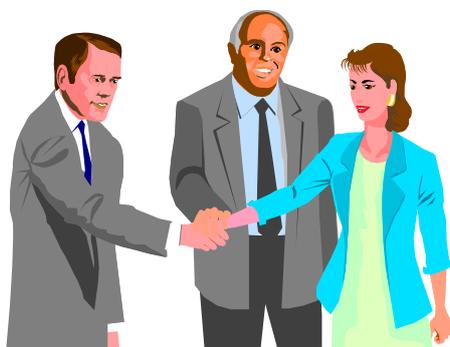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联 系 人： 余管琦
电 话： 18252775228
电 子 邮 件： 7192354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
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代理单位：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投标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万元。

最高限价：57万元。

具体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标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参加二标段投标的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2日。

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

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投标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
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
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
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幸福路2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111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层

联系人：余管琦

电话：0513-8901063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

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投标的招标响应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500 元，**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是 。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具体账户信息以招标人出具为准。

3.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 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5.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

6. 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

7. 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相关提示

1.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1) 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直接线上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2)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 移液工作站

1. 相对湿度: $\leq 85\%$
2. 适用电源: 100-240VAC
3. 频率: 50-60Hz $\pm 5\%$
4. 设备材质: 采用 90%以上的轻质金属材料;
5. 移液技术: 气体活塞式;
6. 通道数: 移液模块的 96 个通道为独立配置
- ★7. 孔板位置: 不少于 6 板位
- ★8. 提供 0.5 μ l~1000 μ l 的移液操作, 可以通过更换不同模块实现.
- ★9. 可完成 1/8/12/16/24/96 通道的液体处理、孔板移液操作。
10. 通过蓝牙连接的平板电脑进行仪器操作。
11. 配备 96 孔板磁力架、24 孔板、离心管适配器等各种适配模块。
12. 设备耗材开放, 兼容大部分符合 SBS 标准的实验耗材、样品管、吸头盒、微孔板、储液槽、废液槽等;
13. 可实现多种耗材, 包括试管/离心管/孔板间等的梯度稀释、连续分液、变量分液的全自动化操作;
14. 具备针对性控制体积校准因子、移液速度、密度调节等功能, 可根据液体特

性进行特殊设置提高移液的精确度，吸液速度与放液速度可分别设置

15. 实验方案的可视化，在操作界面可自由切换方案，如遇突发状况，实验过程中可暂停实验，之后继续执行方案，不影响实验的进程。

16. 拥有反向吸液与悬停等功能，确保不同液体的实验场景。

17. 触控大屏操作，图形化的操作界面，直观易学，具有程序存储、孔板记忆等功能，储存不少于 999 个程序，每个程序最多可以有 99 步操作，具有可重复性、可再现性。

18. 全自动移液系统，可以进行整板梯度稀释、连续分液、变量分液等功能，同时可实现储液槽到微孔板、板转板之间互相转移液体。

19. 软件卓越的高自由度调度功能，可以容易地控制移液操作的每个细节，如：加卸载吸头、加样、分样、混匀、吹样、排空等的细节参数修改功能；有针对性控制体积校准因子、移液速度等功能，对普通液体和粘稠性液体进行精确的移液和分液；软件有密度调节功能，可根据液体特性进行设置提高移液精度。

20. 根据不同需求能对移液，放液和混合速度进行单独调节。

21. 电动装/卸吸头设计，确保每个吸头正确安装，并在同一水平线上

22. 仪器配备一定数额试用试剂及耗材，仪器配套相关软件终生免费更新。

(二) DNA 提取工作站

工作原理：基于磁珠法，仪器磁棒直接转移磁珠，全过程无液体转移，避免污染，无需离心、抽真空。

1. 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AC100-240V，50-60Hz

工作湿度：低于 80%

2. 仪器用途：用于从植物各种组织中提取 DNA 或 RNA，可用于高通量测序的文库纯化，并可用于标签蛋白纯化应用等。

3. 磁棒特点：永久磁性，无需充电。每根磁棒为统一材质的完整设计，无拼接，磁性仅限磁棒末端，磁棒周边无磁性。

4. 磁棒：24 磁棒头和 96 磁棒头可选。

★5. 样品通量：使用 24 磁棒头时，每次样本处理量为 1-24 可选，使用 96 磁棒头时，每次样本处理量为 1-96 可选。

6. 提取板位：不小于 8 个板位。

- ★使用耗材：96 孔深孔板，96 孔矮板，24 孔深孔板。
- ★加热模块：24 通道和 96 通道均具有加热模块。
- 7. 温度控制：每个板位均具有温度控制功能，室温至 99° C。
- 8. 工作体积：24 通道时 100 μ l-5ml 可自由选择，96 通道时 20 μ l-1000 μ l 可自由选择。
- 9. 磁珠回收率≥99.5%
- ★提取程序：常规程序完成 96 个样本提取不高于 25 分钟，快速程序完成 96 个样本提取不高于 15 分钟。
- 10. 屏幕显示：图形化彩色控制面板，实时显示温度、时间、实验进程信息，可独立使用，无需电脑。
- 11. 时间显示：实际时间和程序运行时间。
- 12. 电源控制：伺服电机。
- 13. 振荡技术：Super Vibrate。
- 14. 液晶显示屏：不小于七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1500 的彩色屏。
- 15. 语言设置：支持中英文一键切换。
- 16. 污染控制：11 级 HEPA 过滤网。
- 17. 紫外灯：有。
- 18. 防水托盘：有。
- 19. USB 接口：有。
- 20. 计算机接口：RS232。
- 21. 噪音：仪器 1 米内噪音<60db。
- 22. 账户管理：不少于 500 个程序。
- 23. 程序管理：内置程序分类管理功能，可预设程序。提供专门的磁珠纯化配套程序，权限开放，支持用户新建、编辑、删除程序。具有磁珠预收集、干燥、暂停等多种动作设置，磁珠释放、吸附时间及模式可自由编辑程序。
- 24. 样本信息：具有样本及耗材信息管理和追溯功能。
- 25. 配套试剂：试剂开放并兼容用户自定义实验方案，兼容进口及国产磁珠试剂。
- 26. 振荡混合：多模多档可调，可根据液体体积自动调整振幅。
- 27. 磁吸模式：一步吸磁和分步吸磁（Z 轴从液面上方分 5 步下降到深孔底部）。可循环磁吸。

28. 仪器配备一定数额试用试剂及耗材，仪器配套相关软件终生免费更新。

(三) 高速荧光扫描仪

★1. 高速荧光扫描仪模块开放，可用于 96 孔板、384 板等多种格式的扫描。样本信息与位点信息自动与 PCR 扫描结果匹配，分型结果与位点信息一一对应。

2. 兼容 Taqman、KASP、PARMS 等多种主流荧光终点法检测的实验数据，以 FAM（激发波长 $470 \pm 15\text{nm}$ ）、HEX/VIC（激发波长 $530 \pm 15\text{nm}$ ）、ROX（激发波长 $570 \pm 15\text{nm}$ ）等多荧光通道检测为主，并可更换兼容其他通道。

3. 采用高质量 LED 光源，能耗更低寿命更长，光源寿命大于 3000 小时。

★4. 使用 CCD 全场扫描技术，每块板采集所有信号 ≤ 5 秒钟

5. 灵敏度 ≤ 0.2 fmol 荧光分子/孔。

6. 荧光通道采用滤光片

7. 配备有专业的 SNP 分型检测软件，可对分型结果进行自动化检测，并且建立样本及引物间的关联分析。

8. 分型软件可以对 96、384 孔板进行结果的自动录入、显示和输出。可以对每个实验建立项目管理，可以显示孔板名称、引物名称及分型的伞形聚类图。可以标注样品孔及 NTC。

9. 设备连接：PC 与设备互联后，可通过同步功能下载设备数据

10. 支持导入导出样本板、试剂模板便于用户快速批量建立实验

★11. 可对任意样本及引物数进行随意选取分区分析，适应各种检测及引物筛选等各种需求。可对引物，DNA 样本进行追踪，可以比较孔间数据。

12. 分型软件通过独特的校准算法能够对微体系中的液体形状进行校正，无需进行结果图的各种参数调整就能使得数据精确提高聚类效果。

13. 分析结果提供精确聚类结果图和各格式导出数据，能够方便查看数据的各种属性。可导出 CSV 数据，散点图图片、SNPviewer 结构数据以及实验打包

14. 支持终点荧光分析、跨板分型、基因频率提示等

15. 项目管理模块：多用户共享数据库，密码保护的多级安全数据存储。

16. 对于微孔板和引物管进行条形码跟踪，并可检索。

17. 仪器配备一定数额试用试剂及耗材，仪器配套相关软件终生免费更新。

18. 配备品牌台式机一台（处理器 13 代 i5 以上，32g 内存，2T 固态硬盘，显卡 RTX2060 以上，27 寸 4K 显示屏，无线网卡），可无线打印的黑白激光打印的品牌打

印机 1 台。

二、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DNA 提取工作站	1 台
2	移液工作站	1 台
3	高速荧光扫描仪	1 台

2.采购项目交付时间：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南通市幸福路 28 号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 2 年，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对使用方进行免费使用培训至少 2 次。

3.在质保期内，如设备（系统）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即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或远程维护，如有需要应在 24 小时（省外单位 72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操作，如有特殊情况（主要设备更换）导致无法按期解决问题，需 72 小时内和使用单位提前说明。

4.在质保期内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免费修改升级软件系统。

5.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其产品由于设计的缺陷或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工程（文件）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系统）的升级完善。对由于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以 招标文件 技术协议书 国家标准所提要求为标准，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测试、检测、试运行，对技术性能有异议的须在 60 日内（以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之日起计）向供应商提出。具体验收方法如下：

1.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3. 供应商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供应商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乙方按要求将货物（设备）送到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组织对设备（系统）进行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终验收合格证书为准），采购人向中标支付合同剩余的总价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是**

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

3.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在在合同签订前。

4. 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5.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履约保证金 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 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未完整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7、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3、本项目采购产品被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4、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上述均保留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投标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以此类推。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本标段的中标结果不影响其余标段的中标结果。且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原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 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号参数，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需生产厂商盖章确认，投标时须提供盖章的确认文件原件；未提供的，每缺一个厂家确认文件，扣 10 分。</p> <p>注：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p>	22
1.2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计划整体安排合理、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计划整体安排较为合理及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计划整体安排较为合理及较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其他得 1 分。</p>	10
1.3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安排合理，科学性 & 操作性强得 10 分； 措施安排较为合理，科学性 & 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措施安排较为合理，科学性 & 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其他得 1 分。</p>	10
1.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体系完善，措施安排合理，有明确的控制点，科学性 & 操作性强得 8 分； 体系较为完善，措施安排较为合理，科学性 & 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体系较为完善，措施安排较为合理，科学性 & 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p>	8

1.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安排、应用技术支持、培训方式及内容、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售后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各项内容全面完善，科学性 & 可行性强得 8 分；</p> <p>各项内容全面完善，科学性 & 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各项内容全面完善，科学性 & 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p> <p>其他得 1 分。</p>	8
2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	6
3.1	履约能力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体系合格证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的产品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___）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五)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成交候选人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

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 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层，电话：0513-89010636。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评标委员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审。

4.凡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同时，采购合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一、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二、货物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配置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2								
3								
4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国家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或部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供货期：8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及交付

使用等全部工作。如不能按期完成，每超过 1 天，中标单位应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南通市幸福路 28 号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五、甲方验收前，货物损耗、运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以不损坏货物本身为目的进行包装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装物甲方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以 招标文件 技术协议书 国家标准所提要求为标准，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测试、检测、试运行，对技术性能有异议的须在 60 日内（以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之日起计）向乙方提出。具体验收方法如下：

（1）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3）乙方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对使用方进行免费使用培训至少 2 次。

九、付款安排：

1. 乙方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 在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供应商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乙方按要求将货物（设备）送到南通市幸福路 28 号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组织对设备（系统）进行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终验收合格证书为准），采购人向中标支付合同剩余的总价款。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 质保承诺书。

十、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转移至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 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乙方负有下列第(1)种责任：

- (1) 乙方恢复合同规定的配置、技术标准（或不低于原配置、原标准）。
- (2) 甲方退货，同时，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服务）、降低货物及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或不兑现相关承诺，乙方返还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并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甲方除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要求退货或不接受货物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十五、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并要求乙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____年，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对使用方进行免费使用培训至少 2 次。

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系统）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即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或远程维护，如有需要应在 24 小时（省外单位 72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保证设备正常操作，如有特殊情况（主要设备更换）导致无法按期解决问题，需 72 小时内和使用单位提前说明。

4. 在质保期内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免费修改升级软件系统。

5.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产品由于设计的缺陷或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工程（文件）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系统（模块）的升级完善。对由于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 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保修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单方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在内的一切未结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七、如有必要需用附件说明，则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

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格式见附件3）；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4）；

5、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人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采购人仅接受一个价格。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